关于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案件编号: JZ2018SH008-1

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

法 律 意 见 书

案件编号: JZ2018SH008-1

致: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潘轶、程安卿律师(以下简称"本律师")就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相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规范性文件")和《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的规定,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法律意见书,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集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材料,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。

在法律意见书中,本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

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,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.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律师同意,公司可以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 文件.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。

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严格履行法定职责,在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•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,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方 式通知各股东。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形式、召开日期(包括现场会 议时间、网络投票时间)以及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和会议审议事项, 明确了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、网络投票程序以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与股东的委托表决权利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公告通知的内容,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午在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华山厅如期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 公司董事长黄岱列先生主持,经全体与会人员的共同努力,顺利完 成全部议程。

经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69 人,代表股份 573.889.814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49.627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现场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。

经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

- 1、审议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- 2、审议《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3、审议《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:

- 4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:
- 5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 案》:
 - 5.1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;
 - 5.2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。
 - 6、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》:
 - 6.1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;
- 6.2 关于向华谊集团及华谊财务公司申请融资额度(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回避表决);
 - 7、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;
- 8、审议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单位及支付 2017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:
- 9、审议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及支付 2017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:
 - 10、审议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;
 - 11、审议《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;
 - 12、审议《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,对议案逐项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第 4 项、

第 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。本次股东大会第 6 项第 2 件议案事项、第 7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上海华谊(集团)公司已回避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第 4 项、第 7 项、第 10 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。现场会议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与本律师共同负责现场计票、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网络投票在会议公告通知的时段内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。并对中小投资者(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。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,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公布。

经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律师认为,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大会的表决程序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页无正文,为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盖章、签字页。

主任:

经办律师:

海铁

程安卿

2018年5月11日